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4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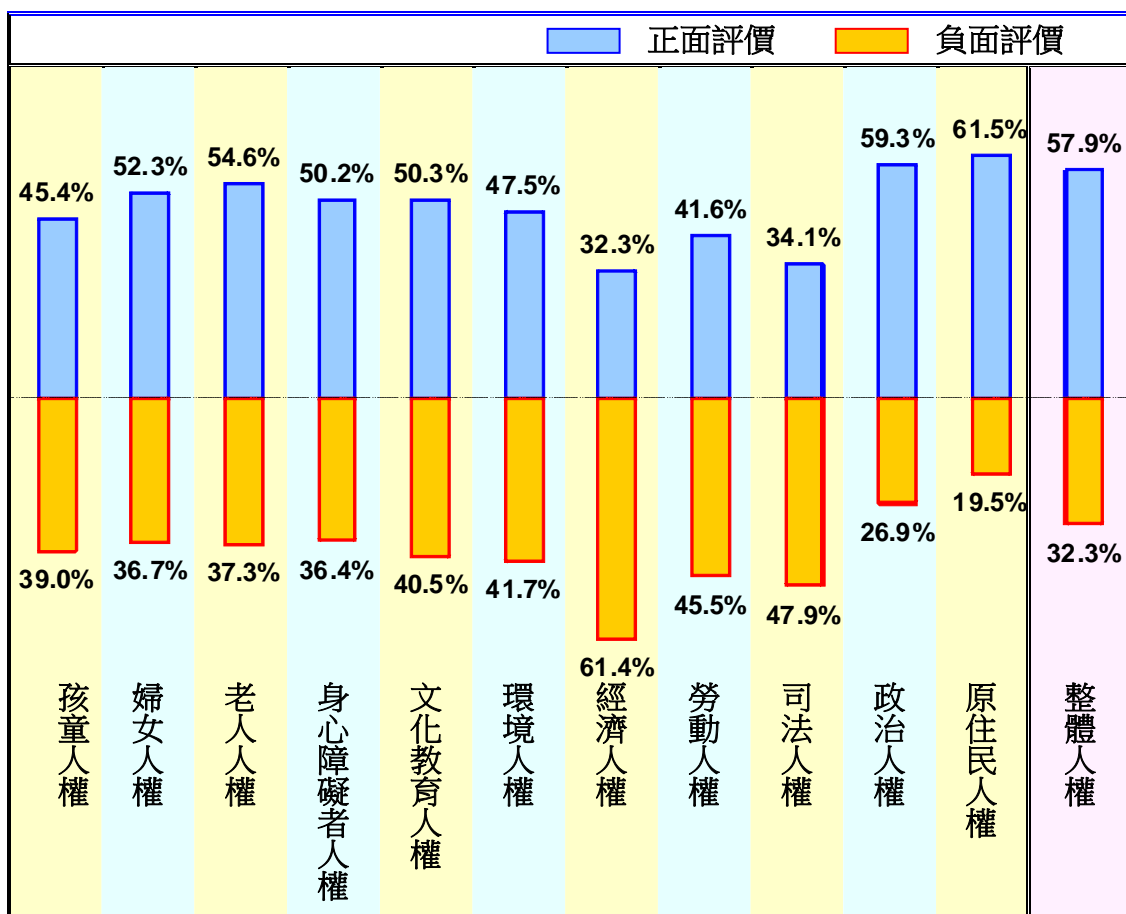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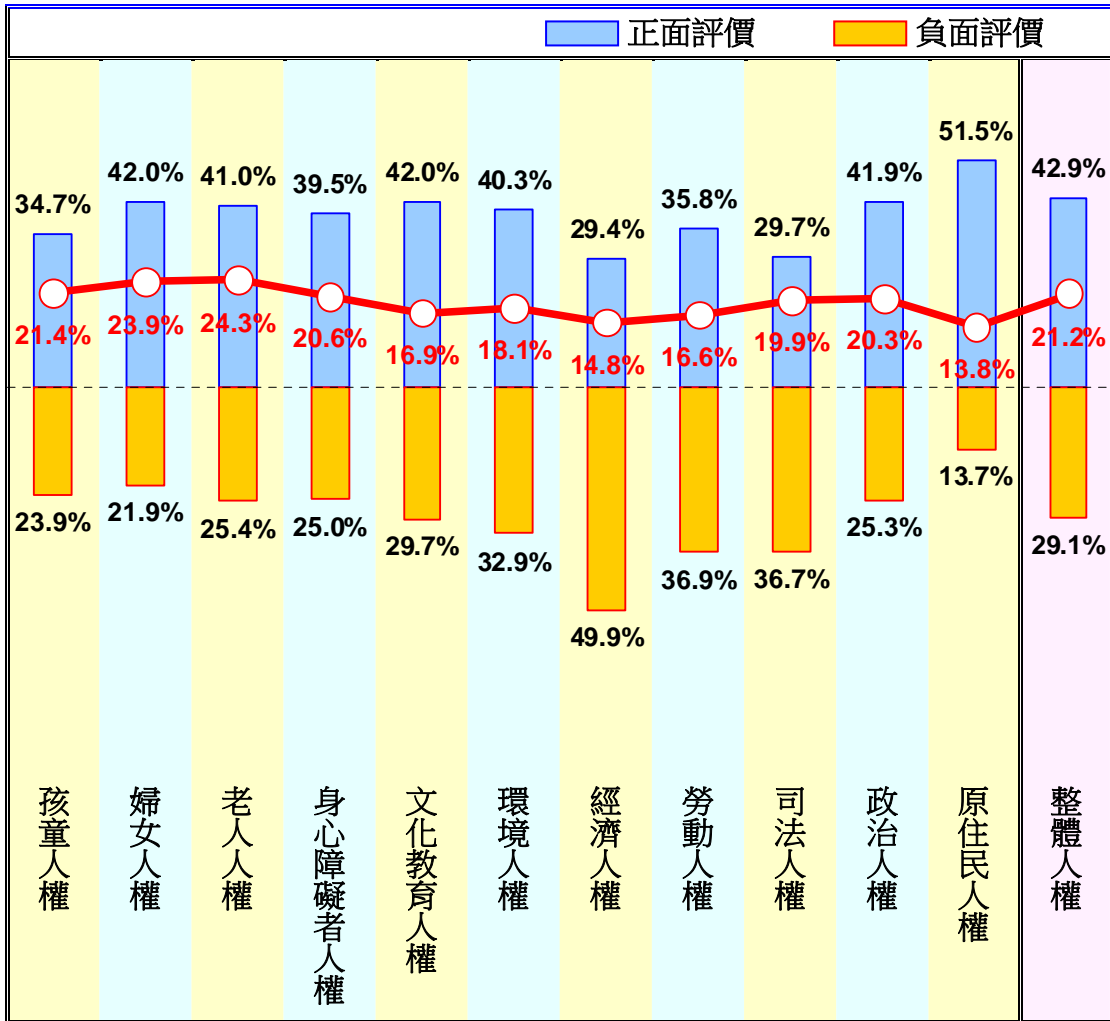
「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3.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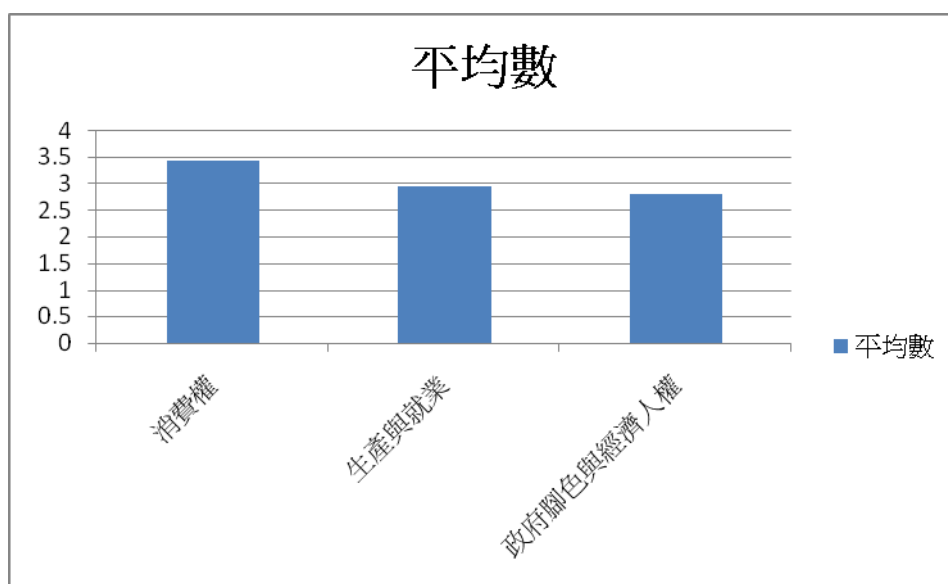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4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8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3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 消費權，(二) 生產與就業，(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03，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消費權	3.44	普通傾向佳
生產與就業	2.96	普通傾向差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81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9. 學者專家評估「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要考量，家世背

- 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84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3.5	普通傾向佳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00	普通
9	僱主於僱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2.30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一、前言

100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115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對 45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進而與過去年度的情形做比較，以瞭解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之變化。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100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認為「非常好」的佔 3.5%，認為「好」的佔 28.8%，合計有 32.3% 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高於 98 年度的 22.9%與 99 年度的 24.4%。

至於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不好」的比例是 36.9%，「非常不好」的佔 24.5%，合計有 61.4% 民眾給予負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低於 98 年度的 64.2%與 99 年度的 66.8%，而與 97 年度的 61.4%相同。但是普羅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給予負面評價的百分比，依然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請民眾比較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的程度，有 29.4%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 (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此一比例值高於 98 年度的 24.8%與 99 年度的 21.2%，因此 100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了。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 (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的有 49.9%，比 99 年度的 53%低。另外表示差不多的有 14.8%，無反應的有 5.9%。

綜合來說，100 年度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多，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少；此外，相較於 99 年度，100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減少。所以今年民眾對於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之評價比去年好。

三、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本文之德慧調查係採用兩回合的問卷調查方式，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佈情形後，允許其再作修改，最後統合受調查者之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本年度兩次調查統計，第一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少（34 至 36 人），標準差比較大；第二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多，標準差比較小。由於第一次調查中回覆人數較少，標準差較大，而且受調查者訊息有限，因此本報告以第二次問卷調查的平均評分進行分析，而前三年的數據則列在後面的括號中，與今年的情況互相對照。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項目大致延續去年，僅表達用詞稍作修改。現就三大項經濟人權保障項目以及各自所對應細項的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 5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59（97 年：3.70；98 年：3.42；99 年：3.82）。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84（97 年：3.53；98 年：3.75；99 年：3.95）。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3.5（97 年：3.13；98 年：3.03；99 年：3.53）。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3.32（97 年：3.13；98 年：3.17；99 年：3.21）。
-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2.95（97 年：2.67；98 年：3.06；99 年：3.03）。

雖然各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準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可以傳遞出某些信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44 分，可以解釋為比「普通」略佳的情形。若與去年比較，除了「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此一項目外，所有細項在今年分數皆比較低，因此今年「消費權」的總平均分數比去年之平均分數 3.51 分低。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大項指標下有九個細項問題，其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3.11（97年：2.69；98年：2.75；99年：2.76）。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26（97年：3.17；98年：3.22；99年：3.32）。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3.00（97年：2.90；98年：3.00；99年：3.32）。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21（97年：2.93；98年：3.03；99年：3.34）。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53（97年：3.41；98年：3.03；99年：3.38）。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45（97年：2.31；98年：2.33；99年：2.47）。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30（97年：2.46；98年：2.75；99年：2.53）。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71（97年：3.00；98年：2.89；99年：2.68）。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3.03（97年：3.03；98年：3.00；99年：2.92）。

以上九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96 分，略低於 99 年的 2.97 分，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的評價是比「普通」略差的情形。若與 99 年度比較，第 6 項「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第 10 項「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第 13 項「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以及第 14 項「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之評分呈現上升的情形，而其他細項之評分則是下降的。尤其是第 11 項「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與第 12 項「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這兩項之評分，甚至低於 2.50 分。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景氣循環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當景氣衰退時，失業率會上升。歐債問題發生後，全球的經濟動盪不安，經濟恐有再度下滑的風險，此種經濟情勢應會影響今年對經濟人權「生產與就業」的評價。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指標的六項細項問題及評分如下：

15. 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2.26（97年：2.17；98年：2.29；99年：2.24）。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2.70（97年：3.13；98年：3.08；99年：3.03）。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76（97年：2.80；98年：2.78；99年：2.66）。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26（97年：2.13；98年：2.08；99年：2.11）。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51（97年：3.57；98年：3.42；99年：3.47）。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3.38（97年：3.00；98年：3.08；99年：2.97）。

以上六個細項指標平均分數是 2.81 分，高於去年的 2.75 分，但仍是屬於「普通傾向差」之評估。而第 15 與第 18 項的分數皆低於 2.5 分，由此可見對於「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與「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程度」的評價較低。若與去年比較，今年有第 15、17、18、19、20 等五項評分微幅上升，有一個細項評分下降。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中所扮演的角色，專家學者評分是三大項評分中最低的。

四、結論

100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今年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高，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低。此外，相較於 99 年度，100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下跌。

100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消費權」與「生產與就業」的評分略低於去年，但是「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分卻高於去年。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維持「普通傾向佳」的評價；對於「生產與就業」的評價是「普通略差」；至

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分高於去年，卻是「普通傾向差」。歐債問題發生後，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經濟恐有再度下滑的風險，而台灣也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問題。在國際經濟情勢如此不穩的情況下，台灣該如何形塑良好的經營環境、提振經濟景氣、增加投資，進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呢？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
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a· 跟去年(民國99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9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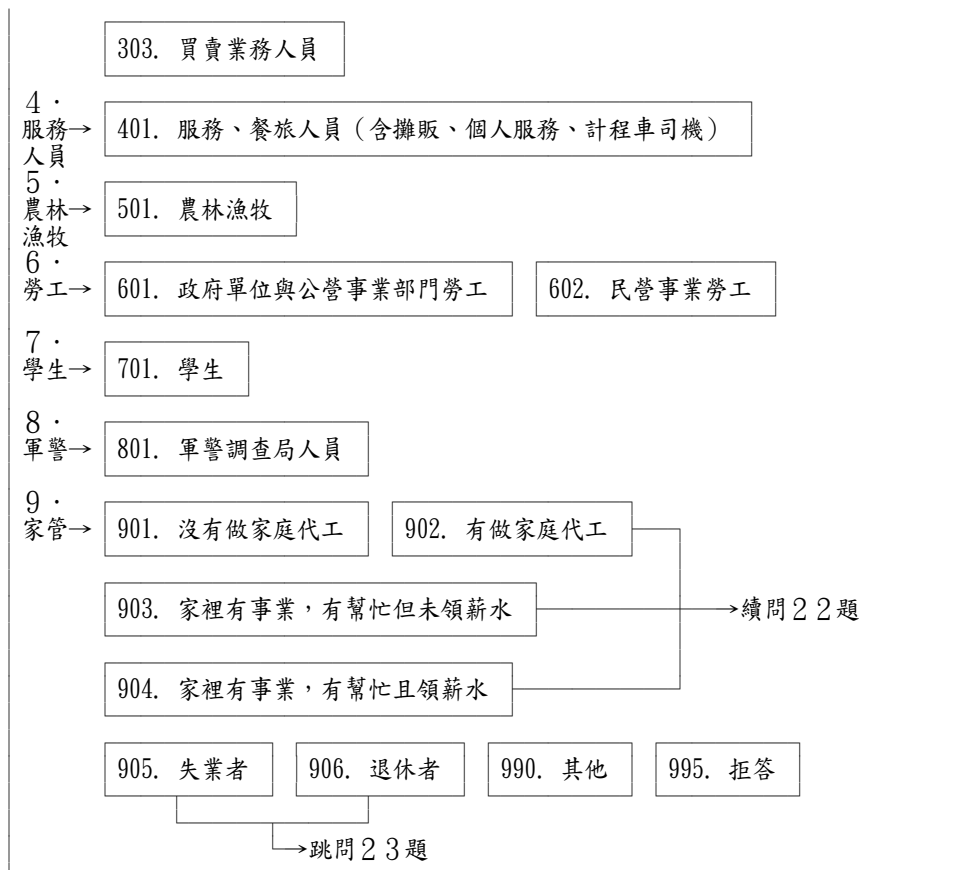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2 0 · 請問您先生 (或太太) 的職業是什麼？ (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485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4247
	變異數	.55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94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4375
	變異數	.41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 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在台灣「特有的歧視」已較不常見，但社會亦無明顯積極朝人人平等的方向而改變。
4	視實際消費需求。
6	目前尚未聽說過。
8	一般民眾學識教育水準已較 30 年前大幅提昇，目前已較少發生以貌取人的偏差觀念發生。
10	在消費過程中並無遇到此情形。
11	還是時有所聞民眾從事某種消費時，會有特定歧視，例如：年齡,單身...等歧視。
12	1.一般民眾穿著低俗衣物進大型百貨公司選購名牌服裝時，專櫃服務員會對其冷眼看待，但進入日系老闆百貨公司則較少發生類似情形。 2.國內觀光景點喜愛大陸顧客，對本國民眾消費習慣較為冷漠（南投縣最常見）。
14	仍有許多公司行號對於身障者持拒絕就業的態度。

16	除了少數的”高級”場所，一般的消費不會受到歧視。
17	一些名店似有歧視之嫌。
18	許多餐廳的單身懲罰仍在。
21	對於消費受歧視的狀況，鮮少聽說。
23	廠商利用促銷活動，將商品原價提高將近一倍，需要同時購買兩件，才能享有每件較原價為低的商品，若僅購買一件，該件商品的價格則將近原價兩倍。
29	一般民眾對個人消費權利有所認知，當消費權利被剝奪時會產生捍衛的行為，即是人權意識的抬頭。
36	部分行業對消費的限制，尚在合理必要範圍。
38	類似吃到飽餐廳對於單人獨自消費需提高金額，顯然仍有待改進。
40	山上或離島地區之交通及醫療，可能因天氣或人員之不足無法成行或不及醫治。 與世界各國比較，台灣仍屬便利。
42	很少聽聞且少有對此提出申訴。
44	民族情結仍難免。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771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0753
	變異數	.65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3.837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5345
	變異數	.306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8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消費力不足的人口不斷增加、貧富差距擴大，窮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未妥善受到照顧。

4	基本需求均可以滿足。
6	一、只要肯努力、肯做、願做的人，基本生活應該無虞。 二、目前社會福利對於一些真正弱勢民眾或團體照顧還不錯。 三、媒體關心、民眾愛心。
8	我國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基本上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均可自給自足，部分低收入人民亦有個及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負責照顧。
10	基本生活需求皆可滿足，惟房價過高，受薪階級於都會區中較難購買房產。
11	尤其是都會區，因有捷運系統交通便利，基本生活需求可得到最大滿足，不過也會城鄉差距而有所分別。
12	一、城鄉差距尚屬嚴重，如上所述在鄉下普遍不足。例如彰化縣大城鄉：全鄉無外環道路，客運公車多處不停靠站、無網咖、戲院、老人生活中心設備環境不足...等、醫療須靠外鄉鎮、外縣市的每天一班醫療專車接受。 二、鄉下老人日常飯菜，大部份都會煮一天吃 4-5 天。
13	國人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有錢的人很多，三餐不濟的人也很多，生活品質上相對落差很大。
14	當前社會各項措施都做得很好，要維持基本的生活是不難的。
16	台灣基本上的人均所得已經向開發中國家靠攏甚至超越了。
17	Housing price is too high and keep rising.
18	目前的國民平均所得來看，最基本的需求應可以滿足。
20	依本人生活經驗。
21	生活上並沒有任何不便的情況發生。
29	消費方便的生活需求通路非常多元化。
36	基本生活需求，尚未發現未能滿足之處。
38	對於收入較低消費者，需求仍無法滿足。
40	台灣消費權益受到損害時有公部門及公益團體協助，大部份會得到補償。
42	多數民眾基本需求可獲滿足，惟大台北地區住的問題因房價太高，薪水階級無力負擔。
44	雖然部分生活必需品價格有控制，但大部分產品的穩定度不足，價格受到通路商與盤商控制，且人口密集地區的基本生活需求貼進社會新鮮人平均薪資。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371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7274
	變異數	.94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3017
	變異數	.6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法律及制度面雖然有完善的保護規範，但消費者實際上要進行申訴或要求補償仍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例如法律專業門檻高使一般人難以理解，申訴的時間與金錢成本高使消費者常常自認倒楣。
4	現今消費者意識抬頭，買賣雙方多數依照相關法令。
6	消保官、消基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媒體及各種民間團體等等。
8	一般民眾或許不很清楚政府均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偶遇有消費糾紛時，較少尋求消保官協助處理，多自認倒楣吃虧了事。
10	現在政府有設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視狀況申訴，民眾也可透過媒體直接反映。
11	雖然有申訴管道，惟不盡然能得到合理的精神或金錢補償。
12	一、消費者權益因為普遍宣導足、服務人員不足，消費糾紛常常因為消費者自認倒楣心態而放棄申訴。 二、目前司法公正性有待建立，普遍消費者會認為申訴勝訴機率低，因為律師費用高過那些求償金額而放棄。 三、資方的律師團整天處理這些案件，消費者很難求償到【近 10 年求償成功者機率不到 1%】。
13	現在消費意識抬頭，對自身的權益受到侵害時，不在是自認倒霉，而勇於站出。

14	如遇權益受到侵害，可向消保官反應或直接向廠商進行申訴，以求得補償管道暢通。
16	除了消基會與消保官外，新聞媒體也間接成了申訴管道。
17	消保會未認真參與各項油電資費的審查和爭取調降。
18	目前消費者意識抬頭，申訴案件較過去頻繁，申訴成功的案例也較多。
20	之前塑化劑事件，統一集團的態度令人不滿；權益受到侵害，往往要藉由媒體的揭露，才會獲得正視。
21	現在購物都有非常清楚完整的售後服務或退換貨制度。
23	有管道可進行申訴，但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機會不大。
29	有申訴管道，但未必在精神或貨幣的補償上得到滿足。法律的涵蓋面未能保護弱者。
36	相關救濟法令完備。
38	救濟管道及知識欠缺，造成仍有息事寧人情況。
40	大部分的商品和服務需有明顯的標示和說明，但落實程度仍有待加強，例如市場上販售零散包裝產品，其效期無法辨認，民眾易買到過期商品。
42	根據政府機關消費申訴案件和解比率大約有 7 成。
44	精神賠償基於國內民法判決習慣，幾乎無機會得到或不成比例。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2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8048
	變異數	.961
	最小值	1.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478
	變異數	.6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檢驗速度及數量跟不上商品的多樣化，大品牌商都經常出各種狀況、小廠商根本難以追蹤，對於商品成分的標示，規範仍過於寬鬆，未能標示「全成分」，消費者難以安心使用。
4	市場機制將本求利，為降低成本常常便宜行事，消費者對許多商品法令並無全盤了解，常造成類似糾紛情事。
6	一、人民生活水準及知識提高。 二、政府及相關資訊不時提醒。 三、媒體強力放送。
8	在政府及消費者保會基金會多年來監督輔導下，本項已有長足進步。
10	一般皆有明確的標示，惟新聞上仍有少數標示不明的案件。
11	還有改進空間。
12	一、近年來政府利用大型媒體宣導或以電視劇介入宣導，已使民眾都能看示標籤購買。 二、少部份小型雜貨店，因為衛生局查緝鬆懈，尚有標示不清之物品銷售。
13	時代轉變，對於商品的安全性及位生管理如沒有標示清楚，該產品應該很快下架。
14	每項食品皆經由衛生單位嚴格檢驗且有明確標示。
16	廠商的落實與否仍在三不五時出現的新聞中讓人起疑。
17	Some fruits and food are made in China but not labeled them clearly to the consumers. 朔化劑和其他黑心食品。
18	效期、規格發生糾紛的新聞層出不窮。
20	媒體有時會報導知名品牌或知名賣場的東西，嚴重疏忽產品的安全和衛生管理。
21	幾乎所有商品都會標示上清楚的期限及規格說明。
22	朔化劑事件快速獲得控制與改善，食品效期執行頗為良好。
23	有些廠商在標示上往往玩些文字遊戲，尤其是網購產品。
29	政府應更加嚴格把關來捍衛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權益。
36	10元商品店之商品及提供服務業者，標明有效程度仍不足。
38	民生物品於標示及管理上仍顯不足。
40	目前電視購物及訪問買賣常出售減肥瘦身或自稱會使人健康之產品，衛生單位僅就標示檢查，未作檢測。民眾易受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誘引購買。
42	市場多數包裝商品標示完整。
44	有明確規範，主要通路大部分產品之安全性有一定保障，但對於市售商品監測機制不足，問題發生後對廠商之事後追蹤態度不夠嚴格。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8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600
	變異數	.63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47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658
	變異數	.7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2.95，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民眾對於廣告大部分都無條件接受，甚少質疑是否誇大不實。
6	一、地下電台、購物台等大眾媒體誇大不實的廣告和宣傳。 二、消費者為自身權益有時會提出檢舉。 三、政府相關機構較被動處理。 四、人民生活水準及知識仍有待加強。
8	除非自己或親友受到不實廣告傷害，其餘一般民眾對與自己無關的事情似乎多仍冷漠，較少關切。
10	三分鐘熱度，往往一段時間後就淡忘了。
11	以往大部份的人，抱持事不關己漠不關心，不過現在無遠弗屆的網路，經熱心網友可以很迅速傳播讓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引起較多人關切。
12	一、一般民眾對於廣告尚留存長期印象，既然是廣告一定會較誇張點...只要自己多注意一點即可。 二、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其罰者輕，對於提供檢舉人更是帶來無限困擾，故一般民眾都選擇...算了。 三、地下電台的銷售物品，大都可以了解其廣告有多不實...。
13	在今日社會年輕人都需要靠網路、媒體來達到訊息，以這次塑化濟來說，花了很多的錢，但健康也賠進去了，而嚴重的的受害都是一些無辜小朋友。
14	現代人對於損及自身權益的不實廣告有勇於反應並追討權益的情況。
16	通常只關心和自己息息相關的產品。
17	誇大中國來台採購團。

	中國時報和旺報有太多中國誇大報導。
20	社會對不實廣告的報導，常常只有 3 分鐘熱度並且罰責輕微。
21	對於廣告不實或是誤導的狀況好像習以為常，不會特別關注，但也不會被誤導。
23	消費者總是要購買之後才發現與廣告不符，事先缺乏辨識能力。
29	除了民眾檢舉與相關單位開罰，政府應拿出積極的執行力。
36	媒體報導頻繁及公平會之處理迅速，業者違規情形減少。
38	一般消費者較不在意廣告不實情形。
40	大部分仿冒品要靠原廠檢舉，檢調單位才會涉入辦理。
42	媒體對廣告不實案件甚有興趣且常有民眾反映此類案件。
44	究責態度消極，僅有短暫新聞效應的程度。

〈二〉 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7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636
	變異數	.48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146
	變異數	.69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不知有何積極取締的行動或策略。
3	正牌品與仿冒品價差太大，消費者眾，有利可圖，取締不易。
4	消極作為。
6	一、人民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與尊重。 二、政府及媒體的宣導。 三、人民教育水準及生活水平的提升。 四、民眾及檢警主動提出檢舉及配合查緝。

8	我國雖已訂有智慧財產保護法並設有專責機關及法庭處理相關事務，但一般民眾尚未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加以司法訴訟無法儘速判決，取締仿冒品人力不足，導致目前各種仿冒品仍為數眾多。
10	路上仍可見不少仿冒商品在販售。
11	常常收到販賣仿冒品的電子郵件，仿冒品似乎還是充斥在我們日常生活中。
12	一、消費者去路邊攤、夜市購買，明知是仿冒品，也會購買..主要是滿足心態。 二、檢警對於取締仿冒績分低，往往不想主動查緝『不舉發..不處理心態』。
13	政府幾乎沒有在做事，塑化劑在市面上有多久了，最近才有一位楊技士發現，有多少受害人，幾乎全省的人都受害，只有使用塑化劑的人不敢用吧！
14	曾參加過取締仿冒的宣導會，知道政府取締仿冒的動作及決心。
16	這一年沒有太突破性的新聞。
17	A lot of products made by China and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仿冒 as Japanese/Taiwanese products but our government is no action for it.
18	有改善，逛夜市已經很少看到盜版光碟了。
20	台灣近幾年來，已經不常出現在美國的 301 條款名單上。
21	對於仿冒的取締好像防不勝防，業者可以很容易的再次重起爐灶。
23	仿冒品總是銷售多年後才遭取締，夜市販售仿冒品，可是「政府」已經下班，無人取締。
29	從品牌仿冒至偽食品，仿冒行為已經直接危害消費者生命健康，需要政府執行的魄力。
36	市面上不易發現仿冒商品。
38	取締作為仍有待加強。
44	沒有特別突出表現。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3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168
	變異數	.58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514
	變異數	.46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各種政府政策內容複雜，小廠商要進入市場的障礙高。
3	政府因廠商利益衝突時，廠商會顧政策。
4	廠家生產權部份仍因公共政策有所調整。
6	有部份會有，有部份會沒有。例：會影響的像，國光石化、環保政策、經濟貿易協定、ECFA、酒駕、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捐等等。
8	除非產品屬於違禁項目，一般來說廠商很少會因政府實施某種政策而受到限制。
10	政府應不會干涉民間廠商的生產行為。
12	一、礙於各項法令規範，廠商生產權利大部份只有 70%屬於本身權利，有 30%控制在政府各管理機關權利中。 二、民主主義高漲，廠商生產權利上看政府政策、下看民眾意向，難怪多數廠商移轉外地『中國、越南…等等』。
13	就以塑化劑來說，政府有把關道嗎？
14	台灣的大廠紛紛移往大陸投資。
16	政府的”獎勵”措施會引導資源配置，進而可能影響廠商。
17	Quite a lot of producers have been moving out of Taiwan due to government's wrong policies.
21	政府政策常常不及廠商的變動。
29	政府決策影響商業行為甚鉅。

36	廠商生產權益透過民代或陳情反映，少聞受限制情形。
38	未經檢驗合格產品時有所聞，顯然管制有待加強。
44	某些產業如諮商、醫藥、文創、遊戲產業等冷門產業，有偏頗主流的問題，例如諮商產業與醫藥產業嚴重偏向西方醫學、動漫產業以某些特定機構意見為主等等。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7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070
	變異數	.88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992
	變異數	.7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編號	說明
1	受全球化影響，就業市場面臨國外競爭，就業機會大量外移、勞動條件壓低到不足以餬口。
3	薪水不符理想，志趣不合。
4	景氣循環與企業生命週期過快，勞資雙方來不及因應。
6	一、報章、媒體、就業網站、徵才啟事。 二、政府相關勞委會、勞工局辦理工作媒介及職業訓練等等。
8	國內經濟自 2010 年以來已逐漸好轉，廠商投資意願增加，各種工作機會較以往均增加許多。
10	求職廣告訊息仍多。
11	台灣產業外移嚴重，工作機會少了很多。 雖然只要願意表面上好像有不少工作機會，不過有很多工作環境並不理想，還有物價、房價高漲，薪資結構卻停留在 13 年前，未來的年青人真的很辛苦，莫怪乎年青人不敢生育，台灣已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這是政府刻不容緩要正視的重要課題。

12	一、勞資雙方互信基礎薄弱，更因資方了解目前求職不易..往往提高工作時數、加班時數，但不等於勞方能得到更多的報酬。 二、台灣人=台灣牛的時代，已漸離漸遠，年輕族喜好【錢多事少離家近】，年長者往往找不到工作。 三、平均 42-55 歲工作者求職時薪約 70-75 元，也很困難找到工作機會。
13	不認為，就算有，不是勞力，就是自己不喜歡的工作，只是餬口飯吃吧。
14	有句話說：只要肯做不怕無田可犁，現在的人若找不到工作的多半是嫌錢少事多離家遠，若肯吃苦願努力工作其實是有的。
16	台灣的失業率仍是可接受的範圍。
17	No, it is not at all. It is hard for young people to find the jobs fit to their expectation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18	政府與企業近幾個月來不斷釋出許多就業機會。
20	學生, 親人找工作的狀況。
21	工作機會沒有想像中來的少，只是雇主及受雇者雙方對於薪資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
29	針對低層就業機會，會因資方成本考量而被外籍勞工所取代。
36	就業市場就業機會仍有不足，由薪資普遍過低可反映。
38	仍有年齡、資格及經驗等方面考量。
40	究業績會還算不錯，但薪資過低，收入無法支應物價上漲。
42	今天的失業民眾有相當一部分是工作待遇條件無法符合，而非無工作機會。
44	就業機會有相當程度屬於「工作收入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求」，雖然就業機會於數字面上漂亮，實用性低。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2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179
	變異數	.47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405
	變異數	.44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僱主於僱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人情包袱仍佔一定的影響，能力不會是僱主的唯一考量，性別、背景等不同仍會有差別待遇。
3	僱主為求事業與利潤考量。
4	企業經營仍以專業能力為首選，家世背景關係非主要升遷考量。
6	在民營機構或許有可能，但在公家機構可能比較困難。
8	目前民眾均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識水準，各企業主於徵求人才時，大多可依據其本身需求標準尋得需要的人力，不必考慮其家世背景。
10	大部分的僱主仍注重專業能力。
11	就業及升遷雖然個人條件至為重要，不過有好的家世背景在職場上還是較佔優勢。
12	一、往往有犯罪過、吸毒者的家庭子女求職普遍還是受到歧視。 二、僱主如要求一般勞力或短期工作者，其家庭背景較不考量。
13	很難達到。
14	各家公司任用理由及條件不同。
16	除了少數家族企業外，一般公司為了永續經營，也多以能力為升遷主要依據。
17	Family background is still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in finding the job.
18	背景仍然很重要，例如國民黨徵招記者陳以真出馬競選嘉義立委，不正是因為她本身的家世背景雄厚。
20	以週遭朋友及親人的經驗。
21	某些企業主可以透過攀親帶故就業的例子有所耳聞，但僅是少數。
29	擁有較好的家世背景，在就業與升遷方面能得到較大的機會。
36	就業機會不足，人情當道在所難免。
38	普遍以個人表現為優先考量。
42	家世背景仍多少有加分效果。
44	私人企業較無，公家機構仍嚴重。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41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9179
	變異數	.47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26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721
	變異數	.47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政府提供的職訓機會多（相對來說雇主提供的訓練與進修相當少）。
3	政府對職訓與進修之作業應公平原則。
4	雖屬公平，後端就業機制尚未成熟。
6	原則認為公平，但實際情形可能有所出入，因為辦理的項目與時間、人數都會相關聯，而就業與經濟壓力更是重大變數，所以表面上或許看的到，但實際上不見得吃的到。
8	行政院勞委會已在全國各地設有訓練中心，辦理各種訓練課程，民眾如有參訓意願，均可隨時報名參加。
10	大部分皆有補助弱勢或失業勞工投入職場。
11	縣市政府職訓局一直都有提供這方面的機會。
12	一、政府設立多處職業訓練中心，其立意良善，但後續真正從事工作者大約只有 20-25%，資方大部份都吃定政府的這些職訓中心受訓人員，政府不補助則不用。 二、工作中能進修機會大約只有 5%..或高階主管人員..一般工作者尚無明顯改善。
13	是接受在職訓練嗎？很難。
14	政府公辦之訓練人人皆可參加。
16	政府已提供相當管道。
17	No further comment.
20	幫助技能缺乏或經驗不足的人可以有機會追趕上社會的要求。

21	很多公司都會有完善的進修制度。
22	對於失業者以及中高齡職訓機會特別豐富
29	不論公營職訓機構與民營單位，都能提供完善的管道。
36	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仍有數量及深度不足問題。
38	仍有一定門檻上限制。
44	機會夠多，開放對象的範圍亦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52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636
	變異數	.48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4474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168
	變異數	.3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年齡越大轉業越不容易。
3	對於媒合資訊取得不易。
4	景氣尚未回溫，工作機會選擇性不多。
6	一、年齡。 二、產業外移嚴重。
8	今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景氣雖略有好轉，上班族受訪者有轉職意願且順利轉職成功比例約僅 18%，顯示轉業容易的程度仍非理想。
10	各種行業的就業管道均暢通。
11	目前失業率高，轉業更不容易。
12	一、古有訓：女怕嫁錯郎..男怕選錯行..尤其當今社會求職都須要專業，轉業有困難。 二、政府規定各行各業都須要有證照，除非高階人員或高知識份子才能轉業順暢。

13	除非有有雄厚的資金與人力。
14	年輕時轉業容易，中年人想轉業很難。
16	年紀越大，轉業月越容易。
17	It is hard for people to switch the jobs since the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are quite different among the different jobs.
18	以目前愈來愈專業化分工的就業市場，跨行轉業相對上愈來愈不容易。
20	以週遭朋友及親人的經驗。
21	鮮少得知有幫助轉業的輔導機構或相關制度。
29	職場生涯注重個人專業能力，所以轉換跑道不易。
36	就業機會不足仍為主因。
38	困難度較高。
40	超過 35 歲以上轉業不容易
42	視年紀、專長影響轉業容易程度。
44	就業機會集中於電子、金融、服務產業，選擇較少。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5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108
	變異數	.6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2.297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1756
	變異數	.38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 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報酬集中在少數人手上，未能合理分配給所有勞工。
3	我國逐年薪資普遍降低難求合理。
4	經濟報酬逐年遞減，通貨膨脹快速上升，使民眾利空加乘。
6	一、與同業比。 二、與銀行業與科技業比。

	三、與一般行業比。 四、與公務人員及大學教授、中、小學校老師比等等。
10	薪資成長幅度偏低，起薪也低。
11	我國的薪資所得比起其他已開發國家相對偏低。
12	一、上述談過多付出的勞動並不同經濟報酬..何來合理性，有制度大型企業可以但到較能接受的經濟報酬。 二、資方和勞方的計算方式永遠不會一致，勞方大都敢怒不敢言，否則工作不保。
13	個人企業中，一個人當三個人用，甚至加班到晚上 11 點半甚至假日也要加班，但沒有加班費，合理嗎？
14	因大環境不景氣的關係，平均薪資都不高。
16	能力高的人並沒有得到相對應且受尊重的報酬。
17	As I know, the young people with American master degree cannot find the job or with under-paid job.
20	薪資的平均水準下降。
21	工作報酬或許與工作量呈現合理性，但是物價太高以至於覺得薪資過低。
22	勞動生產力連年提高 單位勞動成本與實質薪資卻快速下降 尤其是金融海嘯之後。
23	工資普遍偏低。
29	工時與報酬不合比例。
36	就業市場供需失衡，供給不足報酬難以提升。
38	仍呈現 M 字型的情形。
40	物價悄悄上漲，最低薪資已無法支應生活所需，年輕族群為啃老族。可退休之人員必須負擔小孩之部分費用，尤其購屋費用。
42	除了民間大型企業外，一般中小企業薪資報酬不佳。
44	大型企業財團之勞工薪資落差大，基層工作人員報酬低，缺乏中小企業支撐中階薪資。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7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868
	變異數	.6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530
	變異數	.69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企業普遍不遵守勞基法，或是鑽漏洞濫用排除工時規範的規定，利用排班、大量僱用計時工等方式，規避休假及加班費，導致無限超時加班的情形越來越嚴重。
3	在勞動法規與執行未臻周延之前，很難合理程度。
4	多數企業與勞方均依照勞基法依定，然為最低標準，只是消極作為。
6	休假部份部分原則沒問題，但加班部份有問題，理由加班原則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但因政府政策如：退休前六個月不能支領加班費和管控加班費支出，造成加班不見得領的到加班費。
8	勞動基準法對於雇主應給於勞工的加班費及休假均有明確詳盡的規定，各企業主亦多能遵行。
10	很多私人企業都以責任制規避加班費及限制休假。
11	很大部份的民營企業採責任制，加班不給加班費，未休完的假也未給適當的補償。
12	一、大型企業主較能接受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化。 二、中小型企業主普遍存在勞方求職不易，故有【願者上鉤】心態。
13	在私人企業公司上班，簡直是壓榨員工，做不完的工作，天天加班到 11 點請問還有生活品質嗎？要不有些員工時間到不下班，看誰走得最晚，都在比晚下班。
14	大部份公司行號都和政府機關相同。
16	除公家機關外，仍有大部分的公司仍是資方決定。

17	People work in most of the jobs except government jobs are overloading and overtime quite often.
18	過勞死的新聞還是屢見不鮮。
20	企業間傾向成本的降低及濫用責任制。
21	有休假制度亦會有需要加班的時候，合理。
22	責任制普遍濫用，實際工時世界居冠。
23	中小企業加班與休假較不正常。
29	產業實際管理情形未必符合勞基法制度。
36	加班與休假規定合理但實際執行與規定仍有相當落差。
38	仍呈現不對等狀況。
40	民間公司超時加班大有人在，基於每日加班時間之限制，未按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
44	政府過度維護產業，雖有完整法規但不積極行使，無法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3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255
	變異數	.46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27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030
	變異數	.36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目前已逐步建立年金制度，對國民退休後的生活較能妥善照顧，但仍有無法領取任何年金的國民，需要逐步納入。
3	我國退休制度尚有改善空間。
4	因政府公共支出增加，造成赤字增加，雖有社會福利但尚未健全。
6	一、勞保年金實施。 二、政府老年照顧較以前完善。

8	勞工退休新制已於 98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新制規定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按月提撥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勞工個人轉換工作時，該退休金專戶即隨勞工個人移轉，雇主無法扣留挪作他用，與舊制相比較，新制對勞工更有保障也更為合理。
10	新制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偏低。
12	一、軍公教屆臨退休平均薪資 6 萬元..勞工屆臨退休平均薪資 3 萬元..農民屆臨退休平均薪資【看天吃飯】。 二、軍公教退休平均薪資 5.5 萬元(最早達退休年齡 45 歲)..勞工退休平均薪資 8000 元(最早達退休年齡 55 歲)..農民退休平均薪資 6000 元(最早達退休年齡 65 歲)。
13	做到退休少之又少。
14	現有年金制即在保障老年生活。
16	目前國家財政越來越惡化，對於退休（制度）後的保障也越來越侷限。
17	Only 公教 jobs have the good retirement system.
21	退休的制度非常完善，勞保的改制也增進退休後的權利。
29	優惠對象有所不同。(軍工教=尚可，勞工=待加強)
36	勞保年金、勞工退休、國民年金等制度逐漸邁向保障，國民退休生活之目的。
38	仍以經費為考量，對退休人員未能顧及自由選擇權。
42	只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員工較理想。
44	偏向短期救助或補貼性政策，而非以青年人角度做長期規畫。

〈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4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235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654
	變異數	.97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632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803
	變異數	.68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租稅負擔相當的不公平，近幾年又不斷修法減輕富人的稅賦，廣大受薪階級負擔國家大部分的租稅，有錢人都合法節稅、避稅、減免、優惠。但本題之題目問「不公平的程度」，「極不公平」究竟要回答 5 或是 1？
4	稅收仍以一般民眾為主，90%一般民眾為主要稅負主力，10%富家企業稅負幾近零，造成強烈稅賦不公。
6	一、賦稅不公平。 二、假借健康之名課徵菸品健康捐。 三、政府想盡辦法替企業家投資減稅、低利貸款等等。 四、企業主、有錢人利用各種手段節稅、逃漏稅，而基層勞工卻必須實實在在繳稅。
8	目前社會仍普遍認為政府對一般企業給予的各種租稅減免仍比給予一般受薪階級為多，造成民眾普遍認為租稅不公。
10	營利所得稅賦偏低，個人所得稅賦仍高。
11	先進國家的課稅 60~70%的稅收來自企業界與大戶，而台灣的課稅主要來源，卻相反，讓薪資所得者負擔 70%以上稅收。
12	有專任會計師負擔與一般民眾所負擔是差異甚大。
14	只在乎大企業的需求提出減稅方案，輕視大部份民眾的心聲。
16	社會上，富人所負擔的租稅相對太少。
17	Our government does not ask the rich people to pay the tax from capital gains

	(housing transactions) and also the 電子公司等大股東都免稅。 只有一般薪水階級在繳稅。
18	非勞動所得的課稅仍不公平。
20	富人部分課稅太少。
21	沒有太大的感受，但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吧！
22	所得分配不均情況嚴重，但薪資分配不均連年下降，顯示，非勞動所得為台灣所得分配不均的主要原因，若加上資產所得，不均現象更不可思議，造成此現象的主因即為稅負之不公。
23	本題題意不清。
29	稅收比例應依貧富差距而調整。
36	常見富人減稅政策，造成稅賦失衡。
38	已有逐步改善中。
40	政府減稅、免稅及課徵稅賦基礎仍有待檢討，以公務人員而言，年終獎金幾乎繳所得稅用，對公務人員之收入並無助益。
42	大部分稅賦落在薪水階級族群。
44	完全忽視長期規畫，討好經濟優勢族群。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3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81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258
	變異數	.46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02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101
	變異數	.43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尚可接受的範圍。

4	使用者付費，惟規定金額可再議或統一。
6	同意使用者付費，但不應太過浮濫。
10	有部分款項並無專款專用。
12	一、受益者大部份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貧民戶、身心障礙者..等。 二、獨居老人受益情況為每日中晚便當 1 個，單親家庭受為第 1 次申請者贈送紅包 2800 元，低收入戶、貧民戶、身心障礙者依據政府規定領取(內政部發送)，其他為縣市政府申請專用車輛服務民眾(例如:身心障礙專用車輛及司機薪資)所以每位申請人的待遇是完全不同..依據申請人所託人的身份..所得結果不同。
13	用者本應付費，天經地義的事。
14	沒遇過不清楚。
16	這部分應該經過更精細的計算，一般而言，仍有圖利財團之嫌。
17	No comment.
29	符合使用者付費的條件。
36	公共建設工程受益者，除了土地增值稅略為增加外，未收其他費用與實際受益落差甚大。
38	仍無法顯現對等狀況。
40	目前並未實施工程受益費。
44	收費大抵合理，但部分政策性建設對規費調整，如 ETC 過路費，會有偏向廠商之現象。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2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3.53423
	變異數	12.49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3.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63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216
	變異數	.72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土地徵收的手段過於專斷，政府為大企業、大財團而剝削弱勢者權利的新聞時有所聞。
4	例：苗栗大埔農地徵收案。
6	一、民眾對於自身權益愈來愈重視。 二、媒體報導。 三、資訊來源愈來愈多。 四、相關保護團體愈來愈多。
8	目前政府徵收民眾個人財產或工程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所給付的補償或賠償費用，多仍依據共告地價或房屋公告現值計算，與市價比較仍有一段差距，故難謂合理。
10	公告現值都較低，收到的補償較不合理。
11	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後，陸續又發生徵收農地及土地的新聞事件，覺得政府處理手法非常不恰當。
12	一、民眾最關心=遺產稅 目前的規範較能為民眾接受。 二、土地徵收補償政府已依照市價徵收..民眾接受度高..但政府預算又得增加。
13	土地徵收，本就要補償。
14	政府徵收只用公告現值做為補償。
16	這部分應該經過更精細的計算，一般而言，仍有圖利財團之嫌。
17	土地徵收 are not fair and the land owners are not protected by the government. Government' s actions favor to business groups or political representatives.
20	媒體報導政府強制徵收過程草率，忽略人民感受。
22	例如，苗栗大埔農地徵收的補償不合理。
29	受天災因素影響個人財產權，並未受到合理賠償。
36	許多既成道路尚未受到合理補償。
38	受到經費限制，無法達到合理保障。
40	政府為實施公共政策，犧牲少數人之權益，並未給於適當之補償或替代方案。如被徵收土地剛好在計畫道路上，道路一開周邊土地大幅增值，而計畫道路上之土地僅領取補償金，對被徵收地主造成不公。
44	大埔事件、中科開發案與北市都更、大巨蛋案等凸顯地方政府對土地應用偏頗財團開發。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4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1471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8363
	變異數	.6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632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2351
	變異數	.52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說明
1	隨處可見佔用、濫墾、濫挖。
4	環境生態未受到良好保護。
6	一、中、北部執行可能較徹底。 二、中部以南執行可能較為困難（地緣、派系、利益共生、幅員廣大）。
8	一般河川地、山坡地遭佔用情形仍常見，除非有民眾檢具，主管機關甚少主動查處。
10	騎樓被占用的情形仍高，山坡地濫砍濫伐仍嚴重。
12	一、河川地、山坡地目前大約有 85% 都租賃給民眾種植，但尚有 10-15% 尚有民眾盜採沙石、盜伐林木，可能是政府人員不足或有意屈服某些權力人士吧。 二、騎樓使用情況..大都會區大約 95% 已明顯改善..但離開大都會則有 70% 以上騎樓加裝鐵門已屬正常。
13	目前的公共財產幾乎都納入私人來用，小木屋建在河川、山坡地，如遇到風災或水災，責任歸屬又誰來負責;而騎樓也都被店家佔為己有，放置私人物品，路人要走過去都很難。
16	目前以逐漸被重視，但仍欠缺整體規劃。
17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 are quite common with less government actions.
20	執法不夠徹底，罰責太輕。

21	公共地被占用的情形在近幾年都有改善的情形。
22	這種被佔用的情況並無改善，如騎樓問題數十年如一日，尤其是非都會區。
23	本人居住地區河川地、山坡地、騎樓被佔用情況極其嚴重。
29	公共財產權觀念並未普及。
36	河川斷面因公共工程而縮小，騎樓被佔用情形嚴重。
38	仍普遍存在違法情形，有待加強取締。
40	河川地山坡地開發情形嚴重，騎樓被佔用難以取締。
42	被佔用情形相當普遍。
44	山坡地保障已改善，河川地仍待努力。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657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906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13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817
	變異數	.59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似乎沒有受到什麼限制。
4	消費者保護團體常受到法令約束。
6	一、政府鼓勵、開放。 二、成立社團容易。 三、人民知識水準及自主性愈來愈高高。
8	消費者保護團體歷次辦理的各項活動，似乎未曾受到政府機關的任何限制。
10	消費者有申訴管道。
12	團體設立及活動依據人團法規範..本無任何限制..但其服務成效不彰也是不爭事實，上述談過..民眾因為消費糾紛大都以自認倒楣心態而大事化小。
16	近年來，台灣的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已經大幅提昇。

17	Due to the lack of resources and human capital, 消費者保護團體活動 are not enough to protect consumers' benefit.
21	不太聽聞有什麼限制阻撓的消息。
29	活動辦理項目需經過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審核。
36	依法設立並無困難，合法團體政府尚予活動經費補助。
38	限制較少。
42	國內消保團體極為活躍。
44	政策與法規開放。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1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82197
	變異數	.67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78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2078
	變異數	.52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說明
1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許多大型消費爭議案件，結果經常是不了了之，可能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或是有三方以上的關係，導致消費者難討回公道。
4	法令未完善。
6	一、民眾知識水準提高。二、媒體、網路經常報導。三、民眾對於自身權益愈來愈重視。
8	近年來已多次自新聞媒體報導中獲知有某些企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遭主管機關查獲而受到懲處，顯示消費者權益已受到適切保護。
10	報載還是有少數消費者無法申訴之情形。
12	一、民眾因買賣或其他方式交易產生糾紛大都會透過法院處理，較少經由

	<p>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規範處理..主因是要繳交仲裁費用及手續煩瑣，民眾不懂其門而入。</p> <p>二、消保會所處理事項大都到最後以無疾而終收場，民眾對消保會信賴度不佳。</p>
13	有公交法、消保法、消保會把關，對我們小市民來說是一大福音，賣場的過期商品，不敢在架上，廠商不敢將過商品再重新貼上標籤。
16	近年來，台灣的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已經大幅提昇。
17	The related law is Ok but no useful actions. 消保會 does not perform well for its duty.
20	媒體報導給予的感受。
21	常常會有消保官抽查消費品的新聞。
29	未必適用所有的消費行為。如智慧、研發、藝術類之生產權並未受到保障。
36	消費者保護法令仍有不足，政府對生產者之管理積極性不足。
38	現行規定不足及礙於組織改造減縮層級，未見有漸受重視。
42	與以往比較確有長足進步。
44	法規有，例行檢測有，但實際執行對廠商不痛不癢。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蔡清源	男	中華電信工會宜蘭分會理事長
陳膺仁	男	台北市職業總工會總幹事
江意華	男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嚴秀琴	女	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
蔡秋發	男	兆豐商銀產業公會理事長
謝尚彬	男	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張靖儀	女	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
陳美蓁	女	台灣省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
陳鎮洲	男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徐士勛	男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黃麗璇	女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許繼峰	男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王惠玲	女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張其恆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副教授
成之約	男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余泰毅	男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余瑞芳	男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黃美瓏	男	基隆市政府消保官
傅然輝	男	台南市政府消保官
程俊	男	屏東縣政府消保官
張祐齊	男	新北市政府消保官
1	女	全國產業總工會
2	男	台北市職業總工會
3	男	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4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5	女	中華民國水電業總工會
6	女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7	女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 社會科學院研發分處
8	女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9	男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10	女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11	男	淡江水環系教授

12	男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13	男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14	男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副教授
15	女	花蓮縣政府消保官
16	男	彰化縣政府消保官
17	女	行政院消保會
18	男	行政院消保會
19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0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